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115年8月6日

公告案號：113年 破委字 第 1 號

主 旨：公告拍賣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即委託人，下稱「華映公司」)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

公告事項：

一、拍賣依據：破產法第138條委託拍賣契約。

二、拍賣標的物之名稱、品項、數量：

標的物之品項、數量及明細如拍賣公告附表所載。

三、拍賣底價：如拍賣公告附表所載

四、投標保證金(未得標當場退還)：如拍賣公告附表所載

五、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投開標：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單連同保證金封存袋內之各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

(二)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投標室(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六、得標規定：

(一)底價公開、分標拍賣，各標別依出價之總額決標，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拍賣底價，且總價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人如未到場，喪失當場加價權利，無人增加價額時由拍賣主持人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七、現場檢視及領取投標文件：

有意投標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電洽蔡先生(02)8771-2185、楊先生(02)8771-2160，領取投標文件(內含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投標聲明書、投標須知等)，投標文件每標每份1,000元。

八、本件拍賣標的物係為華映公司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其專案類型、專案編碼、額度編碼、額度等詳如附表所示，按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執行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得為定價交易、協議交易或拍賣。執行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僅得協議交易。

九、本件拍賣標的物係為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依碳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三，且僅得於碳費開徵後之前三年扣除收費排放量，其使用上限不得超過該事業收費排放量的10%，請



投標人注意。

- 十、本件於得標後，委託人將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第16條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協議交易。於委託人已盡上開義務後，得標人不得因其他非可歸責於委託人及本公司之事由而請求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損害賠償或撤銷拍定，請投標人注意。
- 十一、交付價金之期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日後或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七日內簽妥買賣契約並繳清全部買賣價金，逾期視為違約，沒收已繳金額，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
- 十二、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之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查詢。



